

广西中医药大学骨伤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推荐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严格遵循学校推免工作政策，全面综合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择优选拔具备创新精神、专业素养和临床实践能力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切实保障推免生源质量，为硕士研究生阶段培养输送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二、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骨伤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周红海、蒋闽义

副组长： 罗艺徽

组 员： 韦明、田君明、农焦、陆延、布银瑶、张璇、
韦理、刘渊、谢冰、温健

工作职责：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奖励加分办法；组织学生申报、材料审核、资格复核、成绩核算；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处理争议与申诉，确保推免各环节合规。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由韦明、布银瑶、陆延、温健兼任，办公室设在骨伤学院教学办。

三、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 2027 届推免工作方案，学校下达至我院的推免名额如下：

1. 推荐名额： 中医骨伤科学（含国医大师班）专业共 6 个推荐名额。

2. 递补名额： 1 人。

四、推荐范围与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期间所学必修课要求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

1.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取得最高获奖等次(以实际取得的比赛结果与落款单位为准)。

2. 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病例报道、短篇报道、摘要等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五)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六) 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七)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推荐方法与计分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

(一) 学业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由“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二) 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统计五年学制的前四学年(即 2022 级本科前四学年)必修课初修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初修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奖励附加分

1. 计分范围：奖励附加分认定范围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涵盖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交流、体育赛事、参军入伍服兵役、荣誉称号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

2. 计分办法：依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5〕75号）的要求，结合骨伤学院实际进行计分，具体参照附件1。

3. 加分上限：奖励附加分最高不超过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10%（含）。

4. 材料截止日期：奖励附加分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含）。

（四）排序规则

按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

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六、具体工作安排

（一）政策宣传（8月26日）

8月26日，通过骨伤学院网站、班级群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及实施细则，组织政策宣讲，解读申请条件、材料要求、时间节点。

（二）个人申报（8月26日-27日）

1.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自愿申报。

2. 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和《广西中医药大学2027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附件3），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等）。

3. 材料提交要求：纸质版材料于8月27日中午12:00前交至辅导员处；电子版材料同步打包发送至邮箱932209659@qq.com。逾期未交视为放弃申请。

（三）资格审核与成绩核算（8月27日-9月1日）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2. 核算申请人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确定预推免名单。

（四）预推免名单公示（9月2日-9月4日）

1. 预推免入围人选名单（含学业成绩、加分项目及成绩）在骨伤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2. 公示期内受理学生异议，以实名方式向教学办韦老师或学工办布老师提出，3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反馈结果（韦老师电话：18076385813，布老师电话：17736640440）。

（五）材料审定与上报（9月4日）

9月4日，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拟推荐名单纸质版（含递补）、加分材料复印件报送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六）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向学校递交书面说明，并由家长签字，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1. 严格依规操作：所有环节须严格遵照学校通知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材料审核应留存完整记录，确保流程可追溯。严禁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推免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落实回避制度：工作组成员的直系亲属如参与推免，须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参与须提前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的，将依规予以处理。

3. 按时完成任务：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

4. 全程接受监督：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学院监督电话：0771-3137563。

附件：

1. 骨伤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5〕75号）



附件 1

骨伤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4.5）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教育部等管理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或全国性的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一级学（协）会等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认可的赛事。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指由自治区教育厅等管理部门、广西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治区或区直的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区性学科专业竞赛。 《全国中医骨伤科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竞赛》按自治区级竞赛级别计算相应附加分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2.5）	同上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自治区级竞赛 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1.5）	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 或冠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0.7）	由学校行政部门印发下文立项的学科专业竞赛。

备注：1.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
 2.竞赛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署单位为准；
 3.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三等奖不记分。
 4.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计算。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自治区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国际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文章被 SCI、SSCI、EI 收录（不含增刊），见刊。
国内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0.5	文章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不含增刊），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0.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见刊。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0.5	加分不超过 2 篇，超过2篇以2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3.0 第二发明人：1.5 第三发明人：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5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0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10 三级：1.5，二级：1，一级：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六级：1.5，四级：1，三级：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 奖 级 别	加分最高分值 (/学年)	备注
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备注：1. 国家励志奖学金为面向贫困生的特殊奖学金，不在学校推免管理办法认定的奖学金类型，不予计分。
2. 论文见刊、著作正式出版、课题获立项或结题、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下达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前。
3.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确定加分总数后向学生公示。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联系电话	
必修课加权平均 学分成绩			加权平均学 分成绩排名			附加分		处分 记录
综合成绩分数			综合成绩 排名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参加科研工作情 况及取得的学术 成绩		申请人签名：日期：						
奖惩情况		申请人签名：日期：						
学院推免工作组 意见		(学院盖章) 推免工作组负责人签名：日期：						
学校推免工作领 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日期：						
备注								

附件 3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学院（盖章）： 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推荐类型	排名方式	必修课 加权平 均分成绩	加权平 均分成绩排名	附加分	CET4 成绩	综合成绩	综合名次	排名人数	平均学 分绩点	联系电话	备注（重大 科研成果、 奖励可在此 注明）

备注：1. “推荐类型”统一填报“0”；
2. “排名方式”选填：1—学校；2—院系；3—专业，请按实际填报对应的阿拉伯数字；
3. 递补名单在“备注”栏中标注“递补”。